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年度）

项目编号：HNTYG20230202-CC4

采购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A 包.....	1
B 包.....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他补充事宜.....	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A. 说明和释义.....	7
B. 磋商文件.....	8
C. 响应文件.....	8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E. 磋商程序.....	11
F. 授予合同.....	13
G. 询问、质疑.....	14
H. 纪律和监督.....	1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6
一、项目背景.....	16
二、工作内容.....	16
三、编制时间要求.....	17
四、成果要求.....	17
五、工期(服务期)要求.....	17
六、项目所属行业.....	18
七、验收标准.....	18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19
二、价款支付方式.....	19
三、不可抗力.....	19
四、纠纷处理.....	20
五、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签订、生效.....	20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1
一、总则.....	21
二、评标方法.....	2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报价文件格式.....	32
1.1 报 价 函.....	32
1.2 开标一览表.....	34
二、商务响应文件.....	35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35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2.3 资格证明文件.....	38
2.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2.5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43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5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2.9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47
三、服务方案.....	48
1.技术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48
2.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49
3.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 年度）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编号：HNJYG20230202-CC4

2.2 项目名称：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 年度）

2.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4 预算金额：300.00 万元

2.5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下表

标包名称	标包编号	磋商文件售价	投标保证金（元）	采购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A 包	HNJYG20230202-CC4-1	0 元	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B 包	HNJYG20230202-CC4-2	0 元	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C 包	HNJYG20230202-CC4-3	0 元	5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2.6 采购需求：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 年度），详见第三章。

2.7 服务期(A 包、B 包、C 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进度重新调整的，应从其规定）。

2.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A 包、B 包、C 包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 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几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编制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 网上报名。

售价: 0 元;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5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项目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7.2 本项目分为 3 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3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在 2 个或以上的标包中综合得分全部排名第一，应出具声明函，自行选择中标标包，放弃另外的标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长滨路市政府第二行政办公区 15 号南楼

电 话：0898-68724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主楼 41 层

联系方式：：0898-6672103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陈工

电 话：0898-6672103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 年度）
2.2	项目编号	HNJYG20230202-CC4
2.3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王工 电 话：0898-68724377
2.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电话：0898-66721035
2.5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300.00 万元，其中 A 包：1000000.00 元；B 包：1000000.00 元；C 包：1000000.00 元。报价超出每个标包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2.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若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进度重新调整的，应从其规定。）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5000 元；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开标现场递交保函原件，转账时应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截止时间	同开标截止时间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帐 号：267510046144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银行保函支付的应现场提交保函原件。
14.1	响应文件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 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盖章签字后的正本扫描件）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成交候选人 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0.1	招标代理 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基准价，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管【2011】225 号）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代理费为：18600.00 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平均分摊支付，每个成交供应商支付 6200.00 元。 成交人应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 名：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67510046144 开户行：中国银行海口玉沙支行
37.1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分为 3 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3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在 2 个或以上的标包中综合得分全部

		<p>排名第一，应出具声明函，自行选择一个中标标包，放弃另外的标包，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p>
37.2	<p>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1、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供应商同时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4、（允许分包的项目适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审优惠幅度为6%（价格扣除幅度）。</p>
37.3	<p>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中享受加分。</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p>

		<p>(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 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p> <p>证明材料：节能产品需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网站截图；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p>
--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时间安排：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法定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法定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2 本项目报价分为两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服务标准或技术参数没有提高的前提下,第二次报价不得超过第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 U 盘，格式为 PDF。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或和响应文件正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

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每一轮报价都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琼价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计价方式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

G. 询问、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4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5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H. 纪律和监督

3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7 其他要求

3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3 关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以及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城乡规划法、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21】12号文）、《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琼自然资规【2022】3号）、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海府办函【2021】198号）等文件精神，为满足海口市城市建设需求，在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等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调整工作需要，编制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论证报告，对地块控规修改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分析论证，以支撑项目地块的合理开发建设。同时开展项目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成果入库数据核查工作。

二、工作内容

2023年控规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工作（含控规成果入库数据核查工作），共分三个项目包（每个包项目为15个）。

内容主要包含：

控规调整论证编制成果内容及深度应达到《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编制论证报告中，应重点分析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同时根据修改内容，按需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消防、周边影响等方面论述分析地块用地性质、规划设计条件修改后对所属片区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另配合提供简易技术修正服务。

控规调整入库数据校核报告应根据《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试行）》和《海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等要求提出核查意见，主要对规划入库事项进行技术审查，对已批复单项控规调整地块规划入库数据进行纸质成果与数据库图数一致性核查，对已批复单项控规调整地块规划入

库数据进行压覆性检查等，并形成校核报告。根据入库核查的业务需要，每个中标供应商安排一名工作人员常驻甲方负责入库核查工作。

三、编制时间要求

编制工作时间按每个论证项目一般 5-10 个工作日控制（不含专家评审会），具体根据任务完成时间结合项目紧迫程度确定，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使工作受阻，则工作计划顺延。单个项目工作安排如下：

工作阶段	需时（工作日）	预定开始日期	工作内容
第一阶段	1-2	甲方下达任务之日起	收集资料，整理。
第二阶段	2-4	完成资料搜集次日	完成初步方案，并根据甲方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专家会审议成果。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
第三阶段	2-4	专家会通过次日	根据专家会意见修改方案，形成最终报政府成果。
第四阶段	2-4	控规调整批准次日	对规划入库数据进行核查并形成校核报告。

四、成果要求

（一）规划成果文件形式：

1、图文并茂的论证报告符合规划编制技术要求，验收入库图件并达到省资规厅规划成果入库标准要求，校核报告应指导完成规划成果入库工作；

2、电子文件格式：PDF 和 JPG 存入光盘。

（二）成果文件数量：

1、成果文件缩印本（A3）2 套；

2、成果电子文件 2 套。

五、工期（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上级主管部门对上述项目进度重新调整的，应从其规定）

六、项目所属行业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如供应商对本项目所属行业有疑义，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验收标准

验收图件达到省资规厅规划成果入库标准要求并完成入库工作。（项目成果提交采购人进行检查验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工作内容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项目名称：

1.2、服务期：

1.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4、成交标的：

序号	成交标的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	大写：		小写：	

二、价款支付方式

2.1、合同总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2.2、付款方式：/。

三、不可抗力

3.1、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

件。

四、纠纷处理

4.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4.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同的修改和补充、签订、生效

5.1、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5.2、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5.3 本合同不得违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 5 份，甲方留存 2 份，乙方留存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采购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3人。磋商小组自行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1.3 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5)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5 磋商小组会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6 磋商小组会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要求代理机构、采购人解释说明。

二、评标方法

(一) 评审规则

2.1、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2、综合评分的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业绩情况、实施方案等。

2.3、评审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

审，详细评审是对响应文件技术或者服务水平等因素的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4、重新评审的情形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投标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产生争议的，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料证明文件是否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等。

3、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符合磋商文件重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的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从而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会认定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过程中，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缴纳或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如有要求）；
- （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 (5) 磋商小组会认为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的认定；

(三) 详细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会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2、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及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外，在采

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

3.3、定标

1、定标原则：磋商小组会依据评审结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分为 3 个包，供应商可以同时投 3 个包，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即兼投不兼中。如供应商在 2 个或以上的标包中综合得分全部排名第一，应出具声明函，自行选择中标标包，放弃另外的标包，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定标程序

2.1 磋商小组会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投标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或服务方案优劣排序。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书面确定成交供应商通知书起 2 个工作日内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故不能履行合同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4、磋商小组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商务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5、磋商小组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3) 有利害关系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处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 评审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工作人员陪同下联系。

(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 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评审工作

A 包、B 包、C 包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三证合一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加盖公章
3	设备和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纳税和社保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多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信用承诺函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
7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A 包、B 包、C 包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是否超出预算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超出预算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响应文件的数量	一正二副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 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A 包、B 包、C 包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合同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企业荣誉 (10 分)	<p>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获得省级或省级以上规划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规划类奖项，每提供一份奖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获奖日期为准，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3	业绩 (15 分)	<p>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可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10 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得 3 分；同时满足规划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加 3 分。最高得 6 分。</p> <p>(2) 拟派本项目的其他（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配备规划专业相应中级或以上职称每 1 名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备注：提供相关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及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5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10 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项目目的、工作内容的理解程度及项目现状分析进行评审：</p> <p>1、对项目背景了解全面，思路清晰，项目目的明确、工作内容及要</p>

		<p>求理解透彻，项目现状分析贴近实际情况得 10-7 分；</p> <p>2、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太全面，思路不太清晰，项目目的不是很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理解不太透彻，项目现状分析没有很贴近实际情况得 6-4 分；</p> <p>3、对项目背景了解不全面，思路不清晰，项目目的不明确、工作内容及要求理解不透彻，项目现状分析不贴近实际情况得 3-0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6	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20分)	<p>根据供应商从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发（包括但不限于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消防、周边影响等方面），重点分析论证报告修改的必要性、合理性，论述分析地块用地性质、规划设计条件修改后对所属片区产生的影响，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p> <p>1、内容准确全面符合实际情况，清查工作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高，解决措施考虑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20-14 分；</p> <p>2、内容比较符合实际情况，清查工作思路较清晰；技术路线、工作方法比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解决措施考虑基本全面，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3-7 分；</p> <p>3、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清查工作思路不太清晰；技术路线、工作方法科学不太合理，可行性不高，解决措施考虑不全面，无法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6-0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7	项目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方案（10分）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审：</p> <p>1、质量保证方案、项目进度计划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10-7 分；</p> <p>2、质量保证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较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思路较清晰，内容比较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较周全，实施过程比较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的，得 6-4 分；</p>

		<p>3、质量保证方案、项目进度计划不科学合理，适用性不强，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考虑问题不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无法完成的，得 3-0 分；</p> <p>4、不提供者得 0 分。</p>
8	<p>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5分)</p>	<p>结合本项目的紧迫程度，提供服务保障体系、技术支持、有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等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规划编制成果要求等。</p> <p>(1) 提出的售后服务方案很完善、响应时间迅速、针对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5（不含）-4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善、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3（不含）-2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针对性一般，勉强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 1-0 分；</p> <p>(4) 不提供者得 0 分。</p>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 (2023 年度)

响 应 文 件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标 包 编 号：

供 应 商：

(盖章)

地 址：

日 期：2023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1 报 价 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年度）（标包编号：_____）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伴随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人员工资、管理、保险、利润、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4）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60** 天。

5、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2023 年 月 日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列名称	列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采购人再投入任何费用。

②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响应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姓名）__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
参加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_的招
标活动，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3 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年度）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函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甲方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月 日

2.5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3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3年 月 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人名称）的编制控规修改论证报告及成果入库数据校核（2023年度）（项目编号：HNJYG20230202-CC4），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2.9 项目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注册资格证书	专业	备注

证明材料：以上人员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及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自行增加行。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方案

1.技术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1.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熟悉程度
2. 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
3. 项目进度计划与质量保证方案
4.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3.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金阳光招标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3 年__月__日将磋商保证金_____元以（银行转帐）方式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函

项目名称：

标包编号：

供应商	
采购预算	元
最后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注： 1.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0-10 的大写：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 3.此报价函用于现场最后报价，不置于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